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作出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貸款修訂契據日期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即上市規則第15.02 (1) 條所規定之限額內)，此建議是公司正努力管理其現金流量流動性問題的關鍵部分，包括債券重新安排。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